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文件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花乡振字（2023）1号

签发人：李震宇 张万菊

关于下达花溪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青岩镇、麦坪镇、孟关乡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2〕202号）文件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发挥资金效益，现下达花溪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1646471.8元，用于各乡（镇）乡村振兴项目建设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，列入2023年“2130505生产发展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，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。
- 二、此次下达资金1646471.8元，主要用于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配套等项目。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形成的

资产，要按照现有制度抓好后续管护，确保持续发挥效益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
办法》和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
办法》规定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，加强项目监管，
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。
四、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
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五、各乡（镇）每月末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、
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。

附件：1.花溪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
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表
2.花溪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12日 印发

花溪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乡镇	项目总投资金额	已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	科目分类	资金来源	备注
1	花溪区孟关乡2022年五星村二组至老鹰坡机耕道建设乡村振兴项目	孟关乡	487500	170000	309000	2130505	黔财农〔2022〕202号	
2	花溪区2022年青岩镇新关村灌溉沟渠维改造乡村振兴建设项目	青岩镇	469800	0	456120.79	2130505	黔财农〔2022〕202号	
3	花溪区2022年青岩镇思潜村花冲道路硬化建设项目	青岩镇	339500	174009.36	164374.93	2130505	黔财农〔2022〕202号	
4	花溪区麦坪镇2023年商品猪养殖乡村振兴项目	麦坪镇	492900	0	492900	2130505	黔财农〔2022〕202号	
5	花溪麦坪镇2023年新寨村渠道修建乡村振兴项目	麦坪镇	224076.08	0	224076.08	2130505	黔财农〔2022〕202号	
6	总计		2013776.1		1646471.8			

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花溪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区级主管部门	花溪区乡村振兴局		项目实施单位	各乡镇（镇）		资金情况（元）				总体目标		绩效指标
				资金总额：	1646471.8	财政拨款	1646471.8	其中：上级补助	1646471.8	本级安排			巩固花溪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		
				其他资金				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		≥80%				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政府巩固脱贫效率		100%		高于全区平均水平								
	经济效益指标		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						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		≥200人										
	质量指标		巩固效率		100%										
	时效指标		实施年限		1年										
	成本指标		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		是			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政府巩固脱贫效率		100%		高于全区平均水平								